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年10月3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2068751號函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參賽人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指揮、伴奏。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帶隊師長、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三、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秉持「不練習、不觀賽、不用餐、不頒獎」原則辦理，並參考中央相關防疫規範滾動修正。

(二)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2)未檢附健康證明2擇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 (3)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2)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

(三)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提供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48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 3. 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1)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
 - (2)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4. 團體項目學生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需檢附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未

出具者禁止參賽)。

5. 團體項目學生所屬班級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者，該生需檢附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6. 前述1至5項相關措施，本市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四) 團體項目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1.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2. 有發燒症狀，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2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且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4)，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五)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六) 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賽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進入學校須配合量測體溫，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四、參加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 1-1、1-2) 正本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 (二) 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賽前將「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 1-2)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評審回傳至各競賽主辦單位。
- (三) 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五、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六、報到：

- (一) 參賽人員(含陪同人員)報到方式如下，並繳交所有人員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1. 個人項目(參賽人員、陪同人員)：比賽當日由全數參賽及陪同人員共同集體報到，繳交「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項目」、「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參賽名冊」(附件2-1、2-2)。
 2. 團體項目(參賽人員、陪同人員)：比賽當日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項目」、「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參賽名冊」(附件3-1、3-2)。
- (二) 參賽人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須取得快篩陰性證明方能參加競賽，並調整至該類別最後一組登場表演，並請遵守主辦單位通

知；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禁止出賽，需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4)。

- (三)各場次報到時間上午場最早得於8時報到，下午場最早得於12時30分報到；請各校評估時間於賽前報到。

七、競賽場地及預備區：

- (一)賽場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所有比賽項目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調音時僅吹奏類之參賽人員得暫時脫去口罩，上台比賽時僅吹奏類參賽人員及指揮得暫時脫去口罩，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請自備2個口罩。
- (二)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並由工作人員請離競賽場地。
- (三)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場地及設備。
- (四)參賽者(含指揮)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 (五)競賽場地不開放觀賽，僅開放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含協助搬樂器及攝錄影人員)入場：

1.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之人數規定：

- (1)音樂、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器樂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以28人為上限、器樂室內樂以3人為上限，合唱類以10人為上限。
- (2)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以3人為上限。

2. 攝錄影人員規定：

每團隊攝錄影至多2人(於報到時換發攝錄影證)，且需於大會指定攝錄影區拍攝，並僅得拍攝自己所屬團隊，於完成拍攝後立即離開場內。於場內攝錄影時，若有干擾參賽團隊或個人演出之行為，或私自錄製非所屬團隊之影像，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得請其出場。

- (六)本年度比賽一律不開放練習，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及調音。
- (七)吹奏類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 (八)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音樂比賽合唱類、鄉土歌謠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並請改以錄音替代。
- (九)競賽場地及預備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十)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除場地規劃作為工作人員及評審用餐空間(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
- (十一)各參賽隊伍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會場飲水機不開放使用。
- (十二)競賽場地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十三)各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八、比賽結束後處理原則：

-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人員的事由外，參賽人員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二) 參賽人員比賽後請儘速離開會場，現場依往例公告成績。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8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三)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獎狀及評語統一另行寄送，請自行備妥 44 元 A4 回郵信封於報到時繳交。
 - (四) 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個人項目由監護人或指導教師）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項目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 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九、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
-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 111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 11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防疫應變計畫、「111 學年度全國防疫應變計畫參考範本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 十二、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附件1-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參賽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競賽當日是否具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之身分？

☐是(無法參賽)

☐否(跳問題二)

二、競賽當日是否為自主防疫期間？

☐是 ☐檢附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附件)。

☐否

三、(個人及團體項目填寫)是否為音樂比賽吹奏類樂器項目參賽學生？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如後附)。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團體項目填寫)所屬團隊是否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之身分案例？

☐無

☐有 ☐檢附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附件)。

五、學生就讀班級是否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之身分案例？

☐無

☐有 ☐檢附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附件)。

六、競賽當日，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身分者，請即時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第 1 頁，共 2 頁)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
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或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
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附件黏貼處-----

附件1-2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參賽學生除外)

姓名：

身份：☐帶隊師長 ☐指揮、伴奏 ☐陪同人員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競賽當日是否具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自主防疫期間）之身分？

☐是

☐否

二、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附件)。

三、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四、競賽當日，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身分者、無健康證明(2 擇 1)者，請即時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1頁，共2頁)

附件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附件黏貼處-----

附件2-1 個人項目使用，需當天繳交。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項目**

茲保證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名單如後附之參賽名冊)，參賽當日不屬於「確診未解除隔離」、「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及「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者，亦無具發燒症狀(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未取得賽前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者，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備註：請依實填寫，如有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將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個人項目使用，需當天繳交。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參賽名冊

學校			參賽者 聯繫電話		
序號	姓名	自主量測體 溫紀錄 (溫度)	健康證明(請勾選)		
			完整接種疫苗 3劑(學生2劑) 且滿14日	篩檢(含家用快 篩)陰性證明	無須檢測(須全 程佩戴口罩)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陪同人員					
(1)					
(2)					
(3)					
小計					
2.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吹奏類)					
(1)					
(2)					
(3)					
小計					
3.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非吹奏類)					
(1)					
(2)					
(3)					
小計					
合計	—	—			

陪同人員人數規定：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以 3 人為上限

●請自行增列

附件 3-1 團體項目使用，需當天繳交。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項目

學 校					
校 長			學 校 電 話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號碼		
比賽類別			☐ 無分組 ☐ A 組 ☐ B 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學生	全團共_____位同學 (名冊如後所列)		候補人員	共_____位同學(候補人員請於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一) ☐ 本團無學生為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未取得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一者。(勾此項目者免填選項三、四)					
(二) ☐ 本團無學生所屬班級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之一者。(勾此項目者免填選項三、四)					
(三) ☐ 本團有學生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均檢附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四) ☐ 本團學生所屬班級有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者，該生檢附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正式參賽人員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候補人員 ☐ 無此類人員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參賽人員(學生除外)		陪同人員
總人數_____名 伴奏_____名 指揮_____名 ☐ 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名人員。		總人數_____名 ☐ 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名人員。
備註	1. 參賽人員(含候補人員)及陪同人員填寫之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 2. 團體項目陪同人員人數請依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規定。	

茲證明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名單如後附之參賽名冊)，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參賽學校 請蓋學校印信或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團體項目使用，需當天繳交。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項目參賽名冊

學校					
序號	姓名	自主量測體溫紀錄 (溫度)	健康證明(請勾選)		
			完整接種疫苗3劑(學生2劑)且滿14日	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無須檢測(須全程佩戴口罩)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陪同人員					
(1)					
(2)					
(3)					
小計					
2.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吹奏類)					
(1)					
(2)					
(3)					
小計					
3.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非吹奏類)					
(1)					
(2)					
(3)					
小計					
合計	—	—			

陪同人員人數規定：

音樂、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器樂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以 28 人為上限、器樂室內樂以 3 人為上限，合唱類以 10 人為上限。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請自行增列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及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

